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泉州市泉口口腔门诊有限公司鲤城泉口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锦美社区笋江路 55 号新天城市广场购物中心二层 205 商铺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0160835050299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谋瑜（潘凯欣）	联系电话	1380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机构名称：泉州市泉口口腔门诊有限公司鲤城泉口口腔门诊部 诊疗项目：口腔科 电 话：0595-22522253 地 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锦美社区笋江路 55 号 新天城市广场购物中心二层 205 商铺 (闽)泉鲤医广【2025】第 XX-XX-XX 号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v